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提案否决情况;

●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9月9日上午9:00

2.召开地点:山东省邹城市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部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会临时召集人 石学让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情况如下表: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	4
其中:内资股股东(代理人)	3
外资股股东(代理人)	1
所持所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82,823,739
其中,内资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	2,600,003,700
外资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总数	382,820,039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64%
其中,内资股股东所持股份数比例	52.86%
外资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7.78%

三、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8名董事、4名监事及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1名董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批准了《关于选举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有关议案详情请见日期为2013年7月24日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该公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议案表决详情请见附表: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统计表。

注: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须放弃表决权、须放弃赞成表决权的股份数总和为0。

三、律师见证

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委托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会议点票的监察员。

公司委托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召开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委派唐丽子、高熙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经其审验认为: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监事、监票人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的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附表: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统计表。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九月九日

选举李希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总计 2,965,368,642	99.42%	境内流通股 17,393,097	0.58%	境外流通股 62,000	0.00%
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982,823,739	87.17%	境内流通股 0	0%	境外流通股 62,000	0%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编号:临2013-039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兖州煤业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4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9月9日在山东省邹城市公司总部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批准《关于选举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选举李希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2.批准《关于选举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选举张新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3.批准《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根据第五届董事会成员调整情况,完善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的设置。批准李希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张新文先生、李希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李希勇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主任。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9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编号:临2013-040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2013年9月9日,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兖州煤业”或“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兖矿集团”)通知,兖矿集团通过其香港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兖矿香港公司”)于即日增持了本公司部分H股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2013年9月9日,兖矿香港公司通过场外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H股股份共计97,724,000股。本次增持前,兖矿集团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2,600,000,000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2.86%;兖矿香港公司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本次增持后,兖矿集团仍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2,600,000,000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2.86%;兖矿香港公司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97,724,000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99%。本次增持后,兖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4.85%。

二、后续增持计划

兖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在未来12个月内(自2013年9月9日起算),视本公司股价情况,继续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4%(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根据兖矿集团运营需要,兖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能调整或停止增持计划。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市监管规则。

四、兖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五、本公司将根据上市监管规定,继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九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编号:临2013-042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0月28日10:00

●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峨眉山市峨眉山大酒店会议室

●股权登记日:2013年10月21日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13年10月28日召开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现场会议

召开时间:2013年10月28日10:00

召开地点:四川省峨眉山市峨眉山大酒店会议室

4.网络投票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0月28日9:30—11:30;13:00—15:00。

5.投票规则: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具体规则为: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将审议以下事项:

1.提案一:关于兖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2.提案二:关于投资建设年产800万吨石灰石矿山改扩建项目的提案

3.提案三: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米级碳酸钙项目的提案

4.提案四: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提案

5.提案五: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提案

6.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7.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8.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9.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10.发行数量

11.上市地点

12.锁定期安排

13.募集的资金数额及用途

14.本次发行股票决策的有效期

15.提案六: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提案

16.提案七: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提案

17.提案八: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转让限制的提案

18.提案九: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提案

19.提案十:关于公司制定2013-201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提案

20.提案十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提案

21.提案十二: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免于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提案

22.提案十三: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提案

14.提案十四: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15.提案十五: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特别决议

16.提案十六: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特别决议

17.提案十七: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转让限制的特别决议

18.提案十八: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的特别决议

19.提案十九: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特别决议

20.提案二十: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特别决议

21.提案二十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特别决议

22.提案二十二: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特别决议

23.提案二十三: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特别决议

24.提案二十四: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特别决议

25.提案二十五: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特别决议

26.提案二十六: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特别决议

27.提案二十七: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特别决议

28.提案二十八: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特别决议

29.提案二十九: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特别决议

30.提案三十: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特别决议

31.提案三十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特别决议

32.提案三十二: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特别决议

33.提案三十三: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特别决议